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22號

原告 黃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慶泉

被告 宏笙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昭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7112號核發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0年5月12日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前揭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11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6、20-22頁、本院卷第13-15頁），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另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淑芬，已於110年8月25日變更為李昭慶，有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其未聲明承受訴訟，應由本院按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行為（見本院卷第59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6年6月1日與伊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
04 （下稱系爭契約），委由伊施作「文化一路中央分隔島改善
05 、新設號誌管線及基座工程」，約定工程價款新臺幣（下
06 同）205萬元。伊於締約後積極施作，業已依約施作完成，
07 並經被告完成驗收，詎被告就應給付之工程款尚積欠85萬元
08 遲未給付，屢經伊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付款
09 辦法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尚未給付之工程款85萬元及法
10 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於支付命令
12 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而未提出書狀為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
15 結算明細表、完工切結證明書、統一發票、統領法律事務所
16 函文暨回執、應收帳款明細、支票等件為佐（見司促卷第8-
17 15頁、本院卷第81-8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考，經本院衡
19 酌原告所提事證，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是原告依系爭契
20 約之付款辦法約定請求工程款85萬元，自屬有據。又本件支
21 付命令已於110年5月3日送達被告受僱人發生效力，有送達
22 證書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0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23 付8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4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8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蕭欣怡